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中标荣乌高速烟威改扩建项目并投资灵犀七号及济南弘嘉的议案》

经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集团”)公开招标，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荣乌高速威海至烟海高速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荣乌高速烟威改扩建项目”)中标单位并签署了施工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 2,543,161,831.75 元。

根据荣乌高速烟威改扩建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指定的第三方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招标人建设管理集团指定的普通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设立合伙企业的有关文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度不低于投标报价的 1/7。为响应上述招标要求，中标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指定第三方认购招标人指定的济南山高灵犀七号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36,330 万元有限合伙人份额。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标荣乌高速烟威改扩建项目并投资灵犀七号及济南弘嘉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